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0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\_1100000076\_ATTACHMENT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00076\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0/01/12 11:22



1100000216

有附件